#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83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本部 601 會議室

主持人: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:楊素惠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

出席: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

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(請假) 徐委員婉寧

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(請假) 郭委員琦如

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(請假) 楊委員峯苗

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(請假)

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

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

列席:

勞工保險局

鄧局長明斌 黄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

程專員惠玲

勞動力發展署

王主任秘書玉珊

職業安全衛生署

周副署長登春 楊檢查員修懿

勞動基金運用局

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

本部

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余秘書佩誼

**勞動法務司** 甘科長耀斌

勞動保險司

黎助理員可蓁

陳副司長文宗 黄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

黄科長琦鈁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

李視察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

1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## 報告案 一

案由:確認本會上(第82)次會議紀錄,提請 鑒察。

決定:紀錄確定。

## 報告案 二

案由: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,提請 鑒察。

决定: 洽悉,第82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共2案解管。

#### 報告案 三

案由: 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, 提請 鑒察。

#### 決定: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內容呈現,為免外界誤解,嗣後請留意報告文字之陳述。

#### 報告案 四

案由: 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, 提請 鑒 察。

## 決定: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委員所提勞動基金之相關意見,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。

# 報告案 五

案由: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12 月份 (第 162-163 次)

會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,提請 鑒察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:(無)

參、臨時動議:(無)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40分。

【附錄:與會人員發言摘要】

壹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三: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,提請 鑒察。

## 鍾委員秉正

109年12月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短絀1億餘元,原因為何?另就業保險收支部分,勞動力發展署繳回109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業務之剩餘款2億餘元,原因為何?

## 李委員瑞珠

報告第27頁附表3-1,外籍被保險人老年給付部分,以請領一次給付居多;本人死亡給付部分,以請領年金給付居多,原因為何?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,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?建議研議修法因應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之問題。

## 張委員森林

外籍被保險人之配偶請領勞保遺屬年金給付,如其再婚,如何查 證?

##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

本案初審意見如下:

- 一、報告第3頁投保薪資查核之被動查核,其中依勞動檢查或稅捐 及政府機關移送資料查核者,查109年1月至8月之查核結果, 違規比率約為50%至72%,相較9月至12月之違規比率降為31% 至46%,請分析說明差異。
- 二、報告第9頁失蹤津貼,備註說明109年12月因被保險人之家屬提前至法院聲請死亡宣告,予以追還溢領給付,而致該月份核付金額為負數一節,經勞保局表示,個案於失蹤5年多後,始經法院裁定為遭遇特別災難,爰裁定於失蹤滿1年後宣告死亡,而致須追還溢領之失蹤津貼。上開備註「提前聲請死亡宣告」易令人產生誤解,建議嗣後留意文字敘述。

##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

- 一、109年12月份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較給付支出短少1億3,078 萬餘元,主要係因該月沖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109年1至6月份職災住院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 用合計9億4千萬餘元所致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於 98 年後首次加保者,依法只能請領年金給付,故外籍被保險人死亡,其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比例較高。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,未於國內設有戶籍,請領年金給付者,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,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。
- 三、有關初審意見二之建議,本局遵照辦理。
  - (一)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,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,於漁業作業中,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,自失蹤之日起,至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給付失蹤津貼。另民法第 8 條規定,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,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。
  - (二)查本件被保險人於 104 年失蹤,其家屬請領失蹤津貼,於失蹤滿 1 年時,家屬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,經法院裁定待其失蹤滿 7 年後再為聲請,並檢具法院裁定書續請失蹤津貼。嗣家屬申請職業傷害死亡給付,據所送戶籍謄本及法院裁定書載,被保險人業經法院 109 年 7 月 15 日裁定宣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死亡,據此,其失蹤津貼應發給至 105 年 3 月 27 日,於死亡日後所請失蹤津貼本局改核不予給付,溢領款項自應發給之死亡給付金額逕予扣減。

##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,請領老年年金給付,保險年資須滿 15 年並符合年齡規定。有關外籍被保險人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之比例較高之原因,係因渠等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,僅得請領一次金給付。

####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

有關繳回 109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之剩餘款 2 億餘元,係 109 年度本署及相關單位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,經向勞保局請撥 27 億餘元,實際執行 25 億餘元,依規定於年度結算後繳回剩餘款。至預算剩餘之原因,以本署辦理就業服務業務為例,本項業務係就業促進工具,為遇案申請,且須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,故預算執行數受實際件數影響。

## 白委員麗真

- 一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事項之經費, 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,由勞保局按提撥經費預 算數每6個月撥付之,執行結果若有賸餘,該署應於年度結 算後辦理繳還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,請領各項保險給付,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,應經相關單位驗 證,文件為外文者,應檢附經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 證之中文譯本。同細則第 94 條規定,請領年金給付,未於國 內設有戶籍者,應檢附經相關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 明文件,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保局查核。機制上訂有相關配 套措施規定,實務上須由勞保局落實查核。另是否修法因應 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問題,本部持續蒐集國外作法,通 盤審慎研議。

##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

有關初審意見一,說明如下:

一、據統計結果,109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本項機關移送查核投保薪資案件之違規比率為50%至72%,其中勞檢移案為33%至100%,其他機關移案為25%至71%;同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違規比率為31%至66%,其中勞檢移案為40%至60%,其他機關移案為12%至83%。顯示各月間違規比率變動落差極大,且不

具規律性,另單月之計算件數較少,易受少數個案認定結果影響,無法反映是類移案之整體查處及違規情形。故以年度統計觀之,109年全年度違規比率為53.21%,其中勞檢移案之違規比率為58.51%,其他機關移案之違規比率為48.28%。

二、至有關109年1月至8月之查核結果,違規比率約為50%至72%,惟9月至12月則降為31%至46%部分,查109年下半年違規比率確有微幅下降趨勢,應係本局利用多元管道戮力宣導,投保單位之法遵觀念逐漸提升所致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內容呈現,為免外界誤解,嗣後請留意報 告文字之陳述。

報告案四: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,提請 鑒察。

## 張委員森林

勞動部公布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4 年至 109 年的平均收益率為 4.62%,請說明如何計算?為利外界瞭解,建議增加備註說明收益 率計算公式,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持續成長,建議現金部位比率下降。又勞保老年給付已達成熟期,建議研議勞保基金投資部位 之退場機制。

##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

有關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平均收益率,考量歷年基金規模不同且差 異甚大,係以歷年累計投資收益數除以累計年平均投資餘額計算。

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委員所提勞動基金之相關意見,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。